

沧县环境保护局

沧县环评书[2016]8号

关于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大元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依据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书》编写符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范要求，依据齐全，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厂址周围环境介绍清楚，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正确。同意该项目建设，本《报告书》和批复可作为工程设计和施工、运行过程中的环境管理的依据。

二、本项目总投资 50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3 万元，占总投资的 0.5%，建设 2 座生产车间和辅助设施，年产轻（重）钢结构 65000 吨、彩钢压型板 20000 吨、钢结构零配件 15000 吨。项目选址于沧县沧东经济开发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园区总体规划。

三、项目施工期要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处理措施，减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苫盖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对建筑垃圾要运到指定地点进行处理；施工厂界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标准要求；施工人员杂洗水、车辆冲洗水均回用于施工或场地喷洒抑尘。

四、项目运营期应按照《报告书》中工程内容建设并落实各种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气

(1) 抛丸除锈粉尘

本项目在抛丸清理工序会有少量钢丸损耗及除锈产生粉尘，采用滤筒除尘器进行除尘，抛丸除锈粉尘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放要求。

(2) 喷漆晾干废气

本项目设置完全相同的2个喷漆室，喷漆室进行底漆和面漆的喷涂作业，喷涂过程产生漆雾和有机废气。2个喷漆室各配置一套漆雾过滤棉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漆雾和有机废气，处理后均由25高排气筒排放，漆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二级排放标准，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标准，VOCs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标准。

(3)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排至车间，然后由车间顶部的轴流风机将烟尘抽至室外排放，烟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4)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采用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对空排放。含油烟的气体进入净化器后，油烟颗粒在电场力的作用下，运行到集油板收集，从而实现油滴从气体中分离。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型标准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仅为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后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经路边沟排入廖家洼排干渠。待园区污水处理厂建成运营后，项目产生的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沧东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要求，排入沧东经济开发区处理。

3、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减振垫、风机安装消声器同时室内布置等措施以减小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厂区四周厂界噪声贡献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切割、剪板、钻孔、压型、复合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废丸料，滤筒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喷涂工序产生的废油漆桶及废稀料桶，机械加工过程设备产生的废切削液、废润滑油，机械设备维护时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喷漆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办公区产生的生活垃圾。

边角料，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渣，抛丸除锈工序产生的废丸料，滤筒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等均属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外售处理。废油漆桶及废稀料桶(HW12)，废切削液、废乳化液(HW09)、废机油(HW08)，漆渣(HW12)，废过滤棉(HW49)、废活性炭(HW49)均为危险废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规定，废油抹布手套可不按危废管理，与生活垃圾一同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河北风华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五、该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 0.453t/a、氨氮 0.045t/a, SO₂: 0t/a、NO_x: 0t/a。

监督管理指标：颗粒物：1.516t/a、漆雾：0.45 t/a、甲苯：0.0594t/a、二甲苯 0.201t/a、非甲烷总烃：3.656 t/a、VOCs : 3.712 t/a, COD0.196 t/a、氨氮：0.041t/a。

六、该项目经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此批复。

